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沐晨广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公安局值班备勤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车站路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值班备勤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元

（小写）¥：265288.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公安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梁永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868272411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县支行

帐号：3220115200000064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任勇超 职位： 甲方委托的职权：监督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性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 。

5、项目经理

姓名：王 萌 职务：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为前提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甲方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6、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甲方提供。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4)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 。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 。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招标人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9.1 (6) 条执行。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9.1 (8) 条执行, 并应做到工完场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同时开工、按期竣工。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现场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不可抗力。2、乙方在 9.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 经批准同意后, 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除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现场签证、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其他情况均不予调整。

11.2 由于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新增或变更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1.2.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11.2.2 投标报价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1.2.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宝鸡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及市场价综合考虑计入及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让利优惠，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进行让利，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供应商的中标材料价格计算；若没有的，以双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计算。

11.2.4 新增或变更项目按照承包方申报、监理方签字、发包方签证并报上级批准的程序办理。

11.3 暂估价项目按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and 价格计算。

12、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至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壹]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材料设备供应

1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3.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3.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六、工程变更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 结算时按实结算。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5.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另外协商解决。

16.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质量标准, 乙方除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 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17、争议

17.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a)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审计主管部门调解;

b)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8、工程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泥石流、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停工期间，乙方依照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0. 担保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双方均不提供担保。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补充条款

22.1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建筑、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22.2 本合同如有增补调整，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凤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沐晨广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或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甲方与总包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凤县公安局值班备勤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车站路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容
- 4、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2025年11月24日起开工至2026年1月22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

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10、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1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单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甲方：凤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陕西沐晨广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1786827411

2025 年 11 月 19 日

